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駱麗如

聯絡電話：(02)8590-7463

傳真：(02)8590-7080

電子郵件：moliru@mohw.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日

發文字號：衛部心字第1101761325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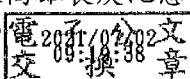
附件：發布令PDF檔、「牙體復形科專科醫師甄審原則」、「牙體復形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認定基準」、「牙體復形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各1份
(A21000000I_1101761325A_doc3_Attach1.pdf、
A21000000I_1101761325A_doc3_Attach2.pdf、
A21000000I_1101761325A_doc3_Attach3.pdf、
A21000000I_1101761325A_doc3_Attach4.pdf)

主旨：訂定「牙體復形科專科醫師甄審原則」、「牙體復形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認定基準」、「牙體復形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並自即日生效。

說明：檢附「牙體復形科專科醫師甄審原則」、「牙體復形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認定基準」、「牙體復形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

正本：教育部、國立臺灣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臺北醫學大學、國防醫學院、長庚大學、中國醫藥大學、中山醫學大學、國立成功大學、高雄醫學大學、中華民國牙體復形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牙醫學會、中華民國醫院牙科協會、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桃園長庚紀念醫院、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臺南市立醫院（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高雄榮民總醫院、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

副本：本部法規會、本部醫事司(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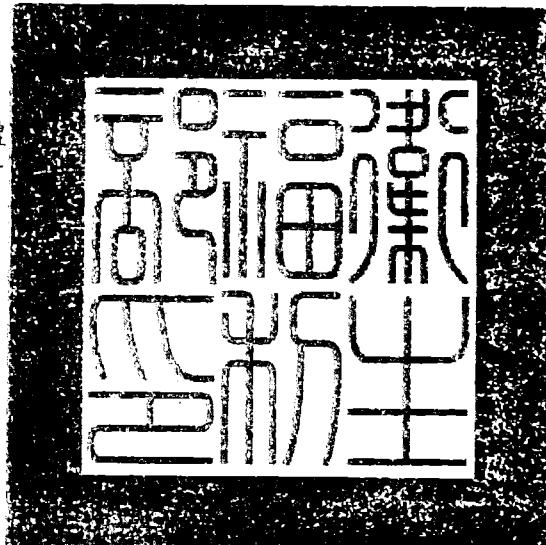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日

發文字號：衛部心字第1101761325號

附件：「牙體復形科專科醫師甄審原則」、「牙體復形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認定基準」、「牙體復形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各1份



訂定「牙體復形科專科醫師甄審原則」、「牙體復形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認定基準」、「牙體復形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並自即日生效。

附「牙體復形科專科醫師甄審原則」、「牙體復形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認定基準」、「牙體復形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

部長陳時中

牙體復形科專科醫師甄審原則

一、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牙體復形科專科醫師甄審（以下簡稱專科醫師甄審），特訂定本原則。

二、牙醫師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得申請參加牙體復形科專科醫師甄審：

(一)在國內牙體復形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接受二年以上完整之牙體復形科專科醫師訓練，並持有該機構發給之訓練期滿證明文件；醫師於接受前述專科醫師訓練前，應先完成畢業後綜合臨床醫學訓練，但一百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前於國內外牙醫學系畢業者，不在此限。

(二)領有外國之牙體復形科專科醫師證書，經本部認可。

前項第一款牙體復形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指由本部認定之牙醫專科醫師訓練機構為之。

三、專科醫師甄審分筆試、口試及操作考試三部分，筆試、口試及操作考試均及格者為合格。筆試不及格者，不得參加口試；口試不及格者，不得參加操作考試。口試或操作考試不及格者，筆試及格成績得保留三年。
具有外國之牙體復形專科醫師資格，經審查該外國牙體復形專科醫師制度、訓練過程與我國相當者，得免筆試、口試、操作考試。

專科醫師甄審考試應公布相關實證醫學文獻並建置題庫。

四、筆試以選擇題為主，以中文命題（專有名詞部分得用英文），內容範圍如下：

(一)牙體復形科相關之基礎醫學、牙醫學與臨床治療。

(二)美容牙科學。

(三)牙科材料學。

口試以案例報告方式進行，由五名以上口試委員為之，內容應與筆試科目相關。

操作考試以模型方式進行，由五名以上委員為之，內容為直接或間接牙體復形窩洞之修形製備與填補。

五、專科醫師甄審成績採百分法計算，筆試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口試、操作考試成績以出席委員評分總分之平均滿六十分為及格。

報名參加專科醫師甄審，應符合以下條件，筆試成績得每項次加一分，但最多不得超過十分：

(一)參加本部委託專科學會(以下簡稱委託學會)舉辦之病例競賽、研究論文競賽(包括口頭或壁報論文)、學術研討會口頭發表。

(二)投稿委託學會雜誌或國內外相關學術期刊等為第一作者。

前二項之執行細節，依委託學會訂定之牙體復形科專科醫師甄審相關規定辦理。

六、專科醫師甄審每年辦理一次，其報名日期、筆試、口試及操作考試日期、地點及其他相關事項，於辦理前二個月公告之。

七、申請專科醫師甄審，應繳交下列表件及費用，以通信或親自報名方式為之：

(一)牙體復形科專科醫師甄審申請書。

(二)牙醫師證書影印本。

(三)牙體復形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完訓之證明文件。

(四)依訓練課程基準所訂之參與病例證明。

(五)最近一年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三張。

(六)甄審費。

有第五點所列加分事由，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第一作者投稿刊登於委託學會雜誌、國內外相關學術期刊證明，及牙體復形科繼續教育學分證明。

八、牙體復形科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間為六年，期滿每次展延期間為六年。但有特殊理由，未能於期滿前申請展延者，得檢具書面理由及證明文件，向本部申請展延；經核准者，得於其牙醫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間屆滿之日起一年內，補行申請。

九、申請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間之展延，應於專科醫師證書之有效期間六年內，參加下列學術活動之積分至少一百八十分以上，其中第一款至第五款之學術活動積分至少應達一百二十分以上。

(一)參加委託學會之年會，每小時二分；參加委託學會舉辦之病例討論會、

繼續教育課程，每小時一分。

(二)參加委託學會正式加入之國際組織之學術研討會，每小時一分。

(三)參加委託學會主辦之學術活動中發表專題演講，每小時五分；發表論文（包括口頭或壁報論文），每篇一分。

(四)於委託學會雜誌刊登論文者，原著論文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各八分；其他共同作者，四分；其他著作原著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各四分；其他共同作者，二分。第一作者與通訊作者如為同一人，不重複計分。

(五)發表有關牙體復形學論文於同儕審查制之國內外醫學雜誌，每篇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各六分；其餘共同作者，每人一分。第一作者與通訊作者如為同一人，不重複計分。

(六)參加國內外公會、學會及其他學術單位舉辦之學術活動，每二小時一分。

(七)於教學醫院或專科醫師訓練機構擔任牙體復形科專任主治醫師或教育部指定專任講師，每年十分；擔任兼任主治醫師或教育部指定兼任講師，每年五分。申請者應附在職或相關證明，送委託學會審定。

(八)於澎湖、金門、馬祖、綠島及蘭嶼離島地區，或本部公告之山地離島、偏鄉及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執業，或年滿六十五歲之資深專科醫師，參加委託學會之學術研討會及病例討論會之積分，得加倍計算(應檢附當年度服務證明文件)。

十、申請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展延，應繳下列表件及費用：

(一)申請書。

(二)符合前點所定展延條件之證明文件。

(三)最近一年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三張。

(四)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五)證書展延費及再審查費。

十一、委託學會辦理初審工作或先行查核者，該會得向申請人收取甄審費或再審查費，其收取之費額，委託學會應報本部備查。

十二、申請人應依第七點及第十點規定向委託學會提出申請，委託學會辦理初審工作或先行查核後，統一交由本部複審。專科醫師甄審或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間展延結果，由本部通知委託學會，並發給合格者專科醫師證書；不合格者，由委託學會轉知。

十三、專科醫師甄審考試成績之複查，應於收到成績單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委託學會申請之；逾期不予受理，且以一次為限。

前項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人員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十四、專科醫師甄審或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間展延之有關試卷、論著及資格證明文件等資料，除留供研究外，保存二年。但保留筆試及格成績補行口試者，應保存三年。

委託學會辦理專科醫師甄審初審工作，或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間展延先行查核工作時，有關試卷、論著及資格證明文件等資料，由委託學會依前項規定期限保存。

十五、牙醫師經完成牙體復形科專科醫師訓練，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自牙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施行之日起至一百十年十月四日止，申請牙體復形專科醫師甄審者，得免筆試、口試、操作考試：

(一)至申請日止，曾在教學醫院擔任臨床教學工作，且具教育部審定講師以上資格滿三年。

(二)至申請日止，曾擔任專科臨床工作滿五年，且最近三年內在醫學雜誌發表與該專科有關論著二篇以上，經本部認可。

(三)牙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施行前，已領有中華民國牙體復形學會所發牙醫專科醫師證書，且其證書仍在有效期限內，經本部審查合格。

十六、有關專科醫師甄審，本原則未規定者，依牙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規定。

牙體復形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認定基準

項目	標準	備註
壹、訓練機構條件	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認定公告，訓練牙醫師成為牙體復形科專科醫師之醫院及診所。	
一、醫療業務	每年至少應治療一百例以上，涵蓋各種不同牙體復形治療類型之病例。	
二、醫療設施及設備	<p>一、專屬牙體復形科治療區（必備）：</p> <p>(一)牙體復形治療台：設專屬治療椅至少四台（偏鄉地區院所至少三台）。</p> <p>(二)候診區與治療區應有明顯區隔。</p> <p>二、牙體復形科臨床治療設備（必備）：</p> <p>(一)X光設備：牙根尖（periapical）及全口X光攝影（panography）及其他設備，並設有符合相關規定之X光室及相關證照和相關影像傳輸設備。</p> <p>(二)消毒滅菌設備：高溫高壓滅菌鍋、浸泡式消毒設備至少各一台。</p> <p>(三)技工室設備：石膏模型研磨機（model trimmer）、石膏震盪器至少各一台。</p> <p>三、資料儲存設施：具資料儲存建檔系統、X光片、相片及其他資料之空間。</p> <p>四、應訂有診間器械使用流程與分配說明，且每週應定期清點及維護器械，並製作紀錄。</p>	
三、人員	<p>一、訓練期間應聘有本部認定之專任牙體復形科專科指導醫師二名以上，或專任指導醫師一名及兼任指導醫師二名以上。</p> <p>二、牙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施行日起五年內，訓練機構得以一名專任牙體復形科專任指導醫師及一名兼任指導醫師。</p> <p>三、專任護理師(士)至少一名。</p>	
四、品質管制及指定項目品質評估	<p>一、向病人說明病情及治療方式：治療前應詳細向病人及家屬說明病情及治療方式。</p> <p>二、提供病歷影本或摘要資料：明定提供病人病歷影本或摘要（包括牙體復形科檢查相關資</p>	

	<p>料) 之步驟。</p> <p>三、訂定牙體復形業務安全作業規範與執行方針，應包括下列內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牙體復形標準作業程序及安全工作規範。 (二) 醫療錯誤及安全危害事件發生時之通報系統及應變檢討機制。 <p>四、病歷記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基本病歷紀錄：包括病人主訴、全身及牙科病史，一般牙齒檢查表。 (二) 牙體復形相關病歷紀錄。 <p>五、完善感染管制措施：訂定感染管制手冊並定期修正；充足之洗手設備與數量；與血液(體液)接觸時，工作人員應依程度穿戴面罩、手套、口罩、防護袍等防護措施；醫療廢棄物之處置；利器刺傷預防及處置流程。</p> <p>六、放射線作業品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放射線影像設備之機械設置、防護與操作符合相關法規。 (二) 定期維護保養、安全檢查手冊並製作紀錄。 (三) 放射線影像判讀之資料紀錄與完善儲存管理。 (四) 放射線照射人員之教育訓練，並製作紀錄。 <p>七、危機管理應變：訂定牙體復形門診對可能發生診間危機事件（如火災、地震、病人突發病變與意外）之應變計畫與作業手冊；逃生疏散圖；每年至少一次參加醫療機構之相關演習與訓練，並製作牙體復形科全員參與討論及分析診間可能之風險危機與管理之紀錄。</p>	
貳、教學師資		
一、專任指導醫師	具有本部認定之牙體復形科專科醫師二年以上資格者。	專任指導醫師：

		<p>一、有排班門診表或其 他資料證明，每週 至少三次門診以 上。</p> <p>二、確實指導受訓醫師 完成病例且應製作 紀錄。</p> <p>三、依衛生局執業登記 為準。</p>
二、兼任指導醫師	具有本部認定之牙體復形科專科醫師二年以上資格者。	<p>兼任指導醫師：</p> <p>一、應有聘書或在職證明認定，每週至少看診一次以上。</p> <p>二、向衛生局報備支援，且應事先向訓練機構報准。</p> <p>三、可為診間臨床病例指導或診外教學指導，應有出勤紀</p>

		錄。
三、訓練員額	<p>一、一名專任指導醫師每年得訓練一名新進受訓醫師。</p> <p>二、二名兼任指導醫師每年得訓練一名新進受訓醫師。</p> <p>三、新進受訓醫師總額不得超過專任指導醫師人數二倍。</p>	
參、教學設備		
一、教學場所	應有臨床治療訓練區及會議討論室。	
二、教學設備	<p>一、具單槍放映機等教學設備至少一台。</p> <p>二、牙體復形相關期刊至少三種以上。</p>	
肆、教學內容	應符合牙體復形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之規定。	
一、教學課程	訂定受訓醫師之訓練計畫手冊，並考核之。	
二、教學活動	<p>一、文獻討論會、臨床病例討論會：每月至少一次、並應有會議紀錄（包括內容摘要、主持人、報告者、出席者、討論內容等紀錄）。</p> <p>二、特別演講：每月至少一次跨科（除牙體復形科外之其他牙科次專科）之學術會議或病例討論會，且應製作紀錄（包括內容摘要、主持人、演講者、出席者、演講內容等紀錄）。</p> <p>三、研究論文：每間訓練機構每年至少有一篇論文以該機構名稱發表於牙體復形相關雜誌。</p> <p>四、特殊紀錄：委託學會訪查時，訓練機構應提出牙體復形訓練課程手冊及每名受訓醫師之實習成品及病例紀錄。</p>	
伍、教學內容	牙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施行日起五年內，於澎湖、金門、馬祖、綠島及蘭嶼離島地區，或本部公告之山地離島、偏鄉及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欲申請牙體復形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得視教學需要，於不同訓練機構間以聯合訓練方式為之，聯合訓練計畫由主訓練機構提出，內容應符合專科醫師訓練之要求。主訓練之合作訓練醫院不得超過三家(在主訓練醫院中之總訓練時數應在百	

	分之五十以上，可適度分散在不同年度)。	
--	---------------------	--

牙體復形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

二年全時課程				
訓練年度	訓練項目（課程）	訓練期間	評核標準（方法）	備註
第一年	<p>一、牙體復形醫學基本課程(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到職訓練提供院所工作環境及安全防護（包括疫苗接種、感染管制及預防針扎）之訓練。 (二)實務操作前說明，使其瞭解處置、操作之安全規定，且提供相關防護設備供其使用，經由演練獲得相關操作經驗。 (三)無菌消毒與感染控制。 (四)放射線影像之拍攝方法及影像判讀。 (五)病歷紀錄寫作。 (六)各類牙齒缺損疾病診斷之基本方法、獨立擬定治療計畫、傳統及合併手術性牙齒缺損治療之原則、理論，與治療程序。 (七)牙齒缺損急症及合併跨科別處理。 (八)會診病例診療與處理。 (九)專科書籍與雜誌研讀。 (十)與病患及家屬溝通之技巧。 <p>二、牙體復形臨床模擬課程，應包括下列內容：前牙複合樹脂充填，後牙複合樹脂充填，鑄造嵌體研磨，瓷牙嵌體研磨，貼面製備。</p> <p>三、牙體復形科專科訓練之基礎生物醫學及牙科材料學課程，應包括下列內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齲齒發生學。 	十二個月	合計至少十二小時	<p>一、專科醫師訓練期間為二年全時或三年非全時之進階訓練課程。可連續、分期(每期至少一年)或分別在不同之牙體復形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完成。</p> <p>二、必須執業登記或報備支援。二年全時訓練，每週最少臨床看診數為五個半天；三年非全時訓練，每週臨床看診數最少三個半天。</p> <p>三、左列基礎生物醫學、牙科材料學及臨床牙醫學課程，得在本部認可之訓練機構單獨或聯合開課合訓。</p> <p>四、受訓合格者，由該機構核發結（畢）業證書以資證明。</p> <p>五、受訓醫師得參加</p>
		二個月	每項至少一例	
		十二個月	合計至少十二小時	

	(二)牙科材料學。 (三)咬合學。			本部委託之專科學會（以下簡稱委託學會）舉辦之病例競賽或研究論文競賽（包括口頭或壁報論文）、於學術研討會口頭發表、投稿本部委託之學會雜誌或國內外相關學術期刊等。為第一作者，持證明文件於專科醫師甄審之筆試成績得加分。
	四、牙體復形科專科訓練之臨床牙醫學課程，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進階牙體復形學。 (二)美容牙科學。 (三)牙科材料特論。 (四)臨床牙體復形病例診斷及討論。 (五)牙體復形學文獻回顧。 (六)牙科材料學文獻回顧。	十二個月		
	五、相關醫學學科(I)應含： (一)急救課程：四小時。 (二)感染控制：二小時。 (三)醫學倫理：二小時。 (四)相關之系統性疾病課程：二小時。	十二個月	合計至少十小時	六、訓練課程之排程順序，各訓練機構必要時於第一年及第二年可自行微調。
第二年	一、牙體復形醫學基本課程 (II) (一)無菌消毒與感染控制。 (二)放射線影像之拍攝方法及影像判讀。 (三)病歷紀錄寫作。 (四)各類牙齒缺損疾病診斷之基本方法、獨立擬定治療計畫、傳統及合併手術性牙齒缺損治療之原則、理論與治療程序。 (五)牙齒缺損急症及合併跨科別處理。 (六)會診病例診療與處理。 (七)專科書籍與雜誌研讀。 (八)與病患及家屬溝通之技巧。 (九)參與臨床或基礎研究。 (十)參與牙科其他專科間共同醫療作業。 (十一)對新進醫師及實習牙醫學生	十二個月	合計至少十二小時	七、本課程規劃訓練完成所需時間為二年全時，三年非全時課程，應加上第三年之課程要求。

	之指導。		
(十二)學術論文貼示報告及口頭報告發表之訓練。			
(十三)科學性文章寫作之訓練。			
二、牙體復形科專科訓練之生物醫學課程及進階牙科材料學，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齲齒發生學。 (二)進階牙科材料學。 (三)咬合生理學。 (四)組織工程學。	六個月	合計至少十二小時	
三、牙體復形科專科訓練之臨床牙醫學課程，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進階牙體復形學。 (二)美容牙科學。 (三)牙科材料特論。 (四)臨床牙體復形病例診斷及討論。 (五)牙體復形學文獻回顧。 (六)牙科材料學文獻回顧。	六個月		
四、相關醫學學科(II)應含： (一)急救課程：四小時。 (二)感染控制：二小時。 (三)醫學倫理：二小時。 (四)相關之系統性疾病課程：二小時。	十二個月	合計至少十小時	
臨床操作：	第一個月至第二十四	受訓期間在指導醫師督導下，全程親自完成治療之病例，每一病例應有完整治療	
一、Class I & II restoration：二十例。	第一	在指導醫	
二、Class III & IV 複合樹脂充填治療(包括 black triangle, diastema closure)：三例。	個月	師督導下，全程	
三、Inlay 或 onlay 嵌體治療：六例，包括不同材質的使用、部分及全冠的製備；部分牙冠應達三例以上。	至第二十	親自完成治療之病	
四、Vital pulp therapy：三例。	四	例，每一病例應有完整治療	

五、前牙美學治療：一例，包括漂白(bleaching)、貼片(veneer)等。 六、複雜齲齒治療(包含廣泛性齲齒、癌後或系統性疾病患者之合併治療)：一例。	個月	前和治療後之病歷紀錄。		
論文發表： 受訓醫師於受訓期間應參與委託學會或相關國內外會議之病例研討會報告、病例競賽、研究論文競賽一次以上；或發表委託學會之雜誌或其他牙體復形相關期刊論文一篇以上之證明。		第一個月至第二十四個月		
第三年非全時課程，至少應符合以下要求				
第三年	一、牙體復形醫學基本課程 (II) (一)無菌消毒與感染控制。 (二)放射線影像之拍攝方法及影像判讀。 (三)病歷紀錄寫作。 (四)各類牙齒缺損疾病診斷之基本方法、獨立擬定治療計畫、傳統及合併手術性牙齒缺損治療之原則、理論與治療程序。 (五)牙齒缺損急症及合併跨科別處理。 (六)會診病例診療與處理。 (七)專科書籍與雜誌研讀。 (八)與病患及家屬溝通之技巧。 (九)參與臨床或基礎研究。 (十)參與牙科其他專科間共同醫療作業。 (十一)對新進醫師及實習牙醫學生之指導。 (十二)學術論文貼示報告及口頭報告發表之訓練。 (十三)科學性文章寫作之訓練。	十二個月	合計至少十二小時	三年非全時學員應接受第三年之牙體復形醫學基本課程、生物醫學課程及進階牙科材料學、臨床牙醫學課程，得於第一個月至第三十六個月內完成臨床操作訓練、論文發表。
	二、牙體復形科專科訓練之生物醫學課程及進階牙科材料學，應包括下列內容：	六個月	合計至少十二小時	

	(一)齲齒發生學。 (二)進階牙科材料學。 (三)咬合生理學。 (四)組織工程學。		
	三、牙體復形科專科訓練之臨床牙醫學課程，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進階牙體復形學。 (二)美容牙科學。 (三)牙科材料特論。 (四)臨床牙體復形病例診斷及討論。 (五)牙體復形學文獻回顧。 (六)牙科材料學文獻回顧。	六 個 月	